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015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

代理人

債 務 人 江祐萱即林筠蕊（原名：王晴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江祐萱即林筠蕊（原名：王晴）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存款債權，惟查債務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自萬隆興企業有限公司退保，又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存款債權所在地係桃園市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